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DY2025001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备注
1	曾广来	首次登记	石城县大由乡罗田村黄泥排组	360735008003JC00371F00010001	190.44	农村宅基地	土地面积 67.4 m <sup>2</sup>

公告单位: 石城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大由分中心

2025/2/17